

2024 年度市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共承办政协提案 7 件，目前已按时办理答复 7 件，办复率为 100%，其中主办 3 件、分办 3 件、会办 1 件，主要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所有承办的政协提案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并按要求将答复件公开。提案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 7 件，占办复总数的 100%。

关于进一步打造我市产业集群发展的建议

(第 113398 号)

枣庄市工商联

产业集群是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和载体，对推动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有效配置生产要素、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节约社会资源、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围绕构建“6+3”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等方面下功夫，形成“工业倍增”的四梁八柱。但由于受规划、用地等因素制约，产业发展集群化水平不高。具体表现在：**一是产业发展规模整体偏小。**产业产值多集中在几十亿级别，离百亿级产业集群还有很大差距，税收过亿少，财税贡献能力有待提高。**二是产业发展质量总体不高。**产业关联度不高、总量偏小、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人工智能、“黑灯工厂”少，多处于机械化、自动化向智能化发展的初级阶段，运营水平低。**三是行业龙头企业不多。**缺少高端品牌化生产加工产业配套，没有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亩均产值、亩均税收不高，骨干企业少，引领带动作用不明显。**四是政策引导作用不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尚未真正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偏弱，科技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不够，专

利成果转化率不高。为此，建议如下：

一、更加突出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健康发展筑牢根基。

突出规划先行，主动融入全省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思维调度，围绕建设“北方锂都”的目标，发挥枣庄位于京沪廊道中点的区位优势，积极融入长三角、京津冀区域创新功能网络，打造京沪廊道智能制造高地。紧盯城市“六大系统”提升工程，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深入推进产城融合，加快数字化城区建设进程；聚焦“园区”建设，为产业要素集聚提供平台。要全力推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做好规划调整，实现项目入园集中集约；进一步规划建设更大面积的高标准厂房，为优质项目入园提供保障；要合理规划布局产业园，为项目招引营造空间；要在用地规划、项目培育、人才招引、物流交通等方面的基础配套，力争通过持续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企业向着更高的效能发展，使基础优势尽快转化为真正的资金、技术和产业链项目。

二、更加突出强链补链，为产业聚集强大提供支撑。立足招商选资，围绕“一主一高一新”三大主导产业定位，深入研究产业特点，绘制产业链图谱，编制产业招商路线图，紧盯产业龙头企业寻求招商突破口。要通过鼓励有实力、有技术的市场主体参与开发建设、产业培育、投资运营等专业化服务，打造一支专业化、市场化招商队伍，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商引商及产业链招商，强化延链补链，促进产业集聚，逐步实现产业链

关键环节从无到有、由弱到强，进一步持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要支持三大主导产业中的链主企业主导或参与各类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鼓励链主企业通过供应链协同、产业联盟等合作模式，引进产业链项目，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要积极主动承接昆山、上海、苏南“溢出效应”，优中选优，争取更多更优质产业链项目来枣落户。

三、更加突出科技创新，为企业转型升级注入竞争活力。

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政策，加快产业政策转型，让政策重心从扶持企业向激励创新、培育市场转变，推动以“体量”论英雄向以“质量”论英雄、以科技含量论英雄转变。要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强化科技服务，对“一主一高一新”三大主导产业中的高性能正负极材料、多功能卡钳、摇震器等关键配件备件、精密数控机床、工业区块链技术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出台选择性产业政策进行扶持。要鼓励建设创新载体，引导“一主一高一新”产业围绕主导产业优势领域，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重大科创平台和“双创”载体建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要结合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政企合作、企业联建、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模式，搭建以主导产业链条上的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增强企业竞争活力。

四、更加突出优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努力在公共服务、科技创新、安全环保、金融供给、用地保障等方面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切实把全市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统筹起来，加快推进各类资源要素集聚。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健全产业监管制度和准入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要着力解决“中梗阻”以及窗口单位服务意识、业务能力问题，切实让企业感受到与评价指标相一致的优质营商环境。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398 号提案 答复的函

市工商联：

贵单位提出的提案《关于进一步打造我市产业集群发展的建议》收悉，感谢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支持。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建议 4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1 条，已采纳落实 1 条，落实率 100%。

今年以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以“五个一”发展思路为引领，牢固树立“有需必应、无事不扰”理念，加快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力解决市场主体诉求，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助推“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优化政务服务，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国务院办公厅分别于 1 月和 7 月发布两批共计 21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同时，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各市在完成省级推出的 100 项高频“一件事”场景打造和初步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市营商环境专班、市审批服务局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力推动上级部署各项“一件事”工作加快落实。当前我市政务服务网站已上线“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为企业群众提供开办运输企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等 14 项“一件事”服务，省部署的 100 项高频“一件事”已完成线上服务场景打造，我市还被省级列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2 项“一件事”工作试点市。同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和企业群众实际需求，我市创新推出了“石榴产业一件事”“船舶营运一件事”“农机一件事”等特色集成服务。

二、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枣庄营商影响力。常态化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强化机制流程创新，推出更多集约高效、首为首创的务实举措。一是实施创新行动。印发《枣庄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 年）》，从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要素环境、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包容有序的社会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五个方面开展 57 项具体工作。我市率先推出的“预建厂房与项目建设审批双链推进”和“‘司法拍卖+税费征缴+不动产登记’协同联办”2 项工作被纳入省级行动方案，在全省推广。二是力争“揭榜挂帅”。我市报送的 3 项政务服务领域、2 项营商环境跨领域“揭榜挂帅”项目通过省营转办初审。其他营商环境领域共争取省直部门发布的“揭榜挂帅”试点项目 17 个，主要集中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领域。三是强化宣传推广。截至目前，我市围绕“一体系两平台”建设、“我陪群众走流程”试点，在省营转办简报刊发信息 2 篇，在《人民日报》、山东电视台等国家和省级主流媒体

刊发我市保障人才供给、优化对企服务等方面典型做法 6 篇。峰城区石榴产业“一件事一次办”、市司法局和市人民银行创新金融非诉调解体系获评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优秀案例。

三、聚焦急难愁盼，推动企业诉求扎口办理。一是高效办理“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涉企诉求。坚持以“枣解决·枣满意”平台为依托创优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流程、强化督办。截至 9 月 17 日，“两枣”平台共受理市场主体诉求 4 837 件，已办结 4601 件，一次办结率为 99.96%，办理满意率为 99.61%。二是持续深化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充分发挥 12345“接诉即办”专席作用，落实“事要解决”工作标准，实现企业诉求闭环解决，上半年全市 12345 热线共接收企业诉求 3 169 件，诉求解决率为 96.59%、总体满意率为 99.39%。三是认真做好省级下发督办诉求办理。今年以来已接到省营转办下发的督办诉求工单 2 批次共计 24 条，通过会商研判、提级督办，第一批 16 条诉求已全部办结，第二批 8 条诉求已办结 7 条，办理质效在全省领先。4 月份“鲁力办”平台转办的 19 条营商环境领域相关线索诉求均已办结。

四、实行备案扫码，助力执法监管“无事不扰”。秉持“简便易操作”理念，依托山东通开发“入企 e 码通”平台，实行入企执法备案扫码制度，规范部门涉企执法行为。平台于 3 月 1 8 日正式运行，从后台数据看，已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一是

从使用单位看，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平台录入执法领域 31 个，有 29 个已使用，覆盖率为 95.5%；录入 27 个有入企执法检查任务的市直部门，有 23 个已使用，覆盖率为 85.2%。二是从检查次数看，入企打扰明显减少。截至 9 月 2 日 18 时，全市共落实执法备案 3480 次，其中入企扫码 3284 次，扫码率为 94.4%。市直层面，今年 4—8 月，全市共入企备案 3285 次，与去年同期执法相比减少 4394 次。三是从数据分析看，预警作用有效发挥。平台从入企次数、备案情况、执法领域和企业被检查次数等多维度分析数据，特别是针对入企执法频率异常、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市区专班及时发出预警，提醒执法单位合理控制入企频次。后台显示，全市仅有 6 家企业被检查次数在 10 次以上，其余企业多在 5 次以下。

虽然我们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的意见建议，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标准，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推动“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有力支撑。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第 113327 号)

杜秀涛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际市场需求萎缩的今天，如何更好地推动经济发展，实现我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的目标，离不开民营企业的参与。今年以来，我市扎实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民营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然而，在当前复杂的经济大环境下，民营企业发展在营商环境、融资环境、自身发展环境方面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

各级入企调研检查过于频繁，政府对民营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不够，中小民营企业账款拖欠问题突出；营造营商环境方面做得还不够，有效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方式和措施不实；司法程序存在久拖不决，久办不结现象；民营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凸出，银行抽贷、断贷时有发生，导致民企不敢贷、不愿贷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家的健康成长，阻碍了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公平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提高民营企业在基建、城建、公共设施建设等市场的参与度；提供税费支持，完善各种法律法规；畅通政商沟通渠道，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助推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二是推行“无事不扰”工作机制。坚持“最小必要”原则实施监管，企业没有事，政府不插手，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减少不必要的调研；企业有好事，政府不伸手，给民营企业创造自由、宽松的生长环境；企业有难事，政府不放手，成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心，结合“枣解决枣满意”平台，专门解决民营企业疑难杂症、投诉问题，对企业发展的困难和需求及时回应、切实解决，一站式办好，确保各类惠企纾困政策直达末梢、应享尽享。

三是加大清欠应收账款力度。建议政府成立清理拖欠应收账款专项行动专班，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对拖欠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央企国企要带头履约，不拖欠资金；司法系统对民营企业要爱护、保护、慎捕、慎判，建立中小民营企业应收账款诉讼的快捷通道，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快判、快执、快结，将清欠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考核，降低维权成本和时间成本；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国有企业配合各金融机构大力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加强清欠应收账款权益保障。企业主动确定合适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提升融资环境

一是充分发挥指挥棒作用，建立银行业机构贷款投放考评机制。聚焦民营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出台专项政策，在货币信贷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方面更多地关注民营企业，切实落实无还本续贷等金融扶持政策，明确授信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引导银行业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重点考评银行业机构增量贷款、贷款增速、新增存贷比指标，采取月调度机制，督促和引导银行业机构提升信贷投放积极性，不断提升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二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设立建设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议各机构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平台，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大力发挥微贷、普惠贷，加快解决产权、土地确权问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重点面向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法规辅导、获取贷款融资、政府补贴等一系列咨询服务，同时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及中介机构信息的掌握，强化对融资人和资金方的双向管理。

三是强化金融产品创新，提高对中小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着力打通产业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供应链数据串联，助推核心企业优质资信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共用，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应收账款质押贷、人才贷、科创贷、知识产权质押贷；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调动技能机构积极性。

三、优化发展环境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民营企业要自觉规范经营管理完善经营财务管理；企业家应更多关注中长期因素，关注企业自身适应市场的调整与合规经营，形成新思维，践行地瓜经济，形成产业链，把枣商的藤蔓真正延伸出去；打造民营龙头企业，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强化竞争优势。

二是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培育本土企业家。培育一批富有创业敬业精神的本土企业家，在重“引”的同时立足本地经济发展需求和现状，全力培养本地民营企业“创二代”、中小微企业管理者等，以育固本；加大优秀民营企业家宣传力度，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增强本土民营企业家获得感，积极营造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是加强诚信建设，增强创新能力。民营企业要珍视自身信用，不逃废金融债务，保障信用记录良好，要诚信守法、以信立业，树立良好的诚实守信社会形象，为更好获取金融机构的金融支持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民营企业应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从产业链低端向中高端迈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打造新能源产业、石榴产业等枣庄名片。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327 号提案 答复的函

杜秀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感谢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支持。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建议 3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1 条，已采纳落实 1 条，落实率 100%。

今年以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聚焦经营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牢固树立“有需必应、无事不扰”理念，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优化，全力解决市场主体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营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

一、坚持完善制度机制，抓实抓牢“一把手”工程。一是强化“一把手”领导机制。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会议顶格推动。二是强化“两端抓”运行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从强区（市）和抓领域两端发力，理顺区（市）专班运

行机制，强化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强化“三调度”推进机制。建立“周、月、季”调度制度，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定期调度活动实施、改革创新、省市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落实“日常会商+定期通报”制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坚持优化公共服务，持续增强办事创业便利度。积极顺应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不断升级的需求，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好做法，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一是推进“集成办”。完成省政务服务网上线 100 项“一件事”任务，创新推出“石榴产业一件事”“船舶营运一件事”“农机一件事”等特色集成服务，实现更深层次的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二是扩大“跨域办”。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实现 162 个事项“跨省通办”、312 个事项“全省通办”。三是深化“智能办”。开发“智能帮办”系统，增设 71 台自助服务机，打造“数字赋能、智慧交易”服务品牌。全领域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归集电子证照 240 类、1268 万个，我市“无证明办事”服务平台获批全省数字政府“创新示范应用”。四是促进“就近办”。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汇聚市、区、镇、村四级 2511 个办事网点信息，实现“一图指引、办事无忧”。深化“午间不断档·全年不打烊”服务，累计办结业务 8.2 万余件。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创新实施星级管理，

评选三星级政务服务大厅 22 个，全力打造政务服务综合体。

三、坚持解决急难愁盼，切实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一是高效办理“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涉企诉求。坚持以“枣解决·枣满意”平台为依托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流程、强化督办。截至 9 月 17 日，“两枣”平台共受理市场主体诉求 4 837 件，已办结 4601 件，一次办结率为 99.96%，办理满意率为 99.61%。二是持续深化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接诉即办”专席作用，落实“事要解决”工作标准，实现企业诉求闭环解决，上半年全市 12345 热线共接收企业诉求 3 169 件，诉求解决率为 96.59%、总体满意率为 99.39%。三是认真做好省级下发督办诉求办理。今年以来已接到省营转办下发的督办诉求工单 2 批次共计 24 条，通过会商研判、提级督办，第一批 16 条诉求已全部办结，第二批 8 条诉求已办结 7 条，办理质效在全省领先。4 月份“鲁力办”平台转办的 19 条营商环境领域相关线索诉求均已办结。

四、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扩大枣庄营商影响力。紧紧围绕 165 项具体改革措施攻坚克难，成功争取“揭榜挂帅”省级试点任务 53 项，在省级以上重点简报刊发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68 项。一是以系统思维推动全生命周期服务。聚焦企业开办到退出全过程，实施“5021”企业开办模式，创新个体工商户“携号转企”转型升级服务，探索经营主体“代位注销”新路径，助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规模。二是以有解思维推动全要素供给

配置。强化用地供给，采用“租赁即开工”模式盘活闲置厂房，推行“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双链推进”模式，探索创新“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租购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全流程极简审批模式。创新开发“枣工快递”平台，实施“榴枣归乡”工程，打造具有枣庄特色的人才集聚高地。三是以法治思维推动全方位服务保障。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以我市入选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契机，抓好政府失信问题清查治理，加快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深入落实政商交往“四张清单”，组织党员干部签订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依托山东通、爱山东开发“枣企e码通”平台，实行入企执法备案扫码制度，规范职能部门入企执法行为，以有力的举措为企松绑减负。

杜秀涛委员，虽然我们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标准，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推动“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有力支撑。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进一步优化我市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的建议

(第 113322 号)

谷同洲

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一系列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有力促进了非公企业的壮大成长。但是，由于受民营企业自身状况的限制和经济下行大环境的影响，目前非公企业面临着成本攀升、融资困难、利润下滑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关注民营经济发展现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排忧解难，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目前，民营企业在发展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规模小。我市民营企业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较低、产业链短、配套不完善，科技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不足，很难在整个产业链中确立核心竞争优势。民营企业集团化和产业集群化程度不高，进一步影响到民营企业竞争力提升。二是运作不规范。主要表现为企业体制机制未理顺。据统计，全市一半以上的企业为家庭作坊和家族式企业，也有部分企业虽然名义上为公司制、股份制，但实质上没有严格按股份制运作，仍然是家族制、家长制运作。这些企业受体制束缚，普遍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管理和财务成本较高，生产效率低下，缺乏创新活力、革新能力和转型动力。三是融资难。绝大多数民营企业，根本无法或很难达

到金融机构信用贷款评级要求，很难提供符合金融机构规定的抵押物种类或足额抵押物。加之在当前市场低迷、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企业资金回笼困难，导致企业利润空间大幅缩减，经济效益下滑，融资问题凸显。四是缺乏高端人才。由于民营企业效率不高、待遇有限，在区位环境、个人发展空间上对人才不具备较强的吸引力，人才缺乏，招不来，留不住，已成为民营企业的短板。特别是中小企业不但难以招引高层次人才，就是企业内部中端实用型技术人才也难以留住。

为此，建议：

一、实施精准帮扶，携手共进。建议设立四大班子领导及市直重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直接联系重点非公企业机制，压实帮扶责任。筛选一批有代表性的企业，因企制宜、一企一策，按照“一个企业、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个前景”的“四个一”帮扶思路，进行动态帮扶。深入企业开展调研，积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及时掌握企业困难，找准解决问题的突破口。组织项目推介、银企对接、贸易洽谈等活动，重点破解企业在内部管理、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土地使用、人才引进、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难题，助推经济转型升级。立足企业实际，协助企业确定科学的发展规划，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对有条件的企业帮助申报认定著名商标，支持上市发展。及时帮助企业分析形势，渡过难关。在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实现全市经济的腾飞。

二、畅通融资渠道，强力支撑。加大对非公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组织银企对接会，动员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发放力度，支持银行开发各种针对小微企业的新型金融产品，并鼓励执行优惠率，加大贷款贴息支持，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合理的中小企业信贷比重。推行银行认领支持企业服务，结合企业融资需求及使用情况，制订服务方案，积极帮助企业提高资金运用能力和使用效率。开展助保金贷款业务，以企业互保、抱团发展的方式，解决发展困境。按照政府出资引导、企业自愿参与的原则，建立企业救助基金，为民营企业提供应急救助服务。积极推进差异化信贷政策，取消贷款融资服务中一切不合规收费。

三、提供政策支持，保驾护航。建议正确处理党、政、企关系，以服务为导向，落实好各项支持非公企业发展的政策。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减少许可事项，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对于没有法律法规明确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简化服务流程，清除各种显性和隐性乱收费，杜绝寻租腐败。依法保护非公企业的财产权、知识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对近年来出台的涉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督查支持微小企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政策的落实。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树立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先进典型，给予一定的政治荣誉或经济激励，树立好榜样龙头，为民营企业转型发

展指明路子、提供借鉴。

四、优化人才市场，吸引高端人才。民营企业集团从小到大不断的发展，其企业本身越来越社会化，原有企业机制和管理方式方法不能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必须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企业运作，对此社会应有相应的人才市场，以便及时提供优秀的管理人才供其选择。相关责任部门应出台有关吸引人才的政策，为我市民营经济吸引和储备高级人才。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322 号提案 答复的函

谷同洲委员：

您提出的提案《进一步优化我市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的建议》已收悉，感谢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支持。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建议 4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4 条，已采纳落实 4 条，落实率 100%。

今年以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紧紧围绕企业呼声和期盼，坚持系统谋划、协同一体推进，建立完善全量企业帮包体系，依托“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平台为企业增动能，利用“枣企 e 码通”备案扫码平台为企业减负担，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优化，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

一、科学构建“分级分层、全面覆盖”联系帮包体系。坚持“‘四上’企业全覆盖、存量企业大起底、重点项目无遗漏”原则，市级主要领导带头帮包，市、区（市）、镇（街）三级领导干部全员上阵，实现 8 万余家企业全覆盖联系帮包。一是“四上”企业由市区领导领衔重点帮包。制定《枣庄市规上工业企业帮包工作方案》，由 28 位市级领导、50 个市直部门单位结对

帮包 112 家重点规上工业企业，区（市）领导帮包辖区内所有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分级帮包“全覆盖”。推行“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市工信局 43 名机关干部帮扶 79 家重点民营企业。二是建立由大及小覆盖全量企业的专员帮包机制。把全量企业由镇（街）科级干部牵头，以网格员、村（居）干部为成员进行常态化帮包，持续开展“遍访企业问需求”活动。区（市）职能部门按照行业领域帮包行业重点企业，形成帮包体系全覆盖。三是重点项目实行“四位一体”帮包。坚持已建在建重点项目同步帮包，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制度，构建市级领导、市直部门、项目专员、项目单位“四位一体”帮包服务模式，帮包服务 154 个省市重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全天候服务、全要素对接，多向发力、同频共振助推项目建设。

二、深入推行“系统集成、直达快办”诉求解决平台。深入推进企业诉求高效办理行动，将“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打造成为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以实实在在的质效为企业发展赋能增效。一是明确节点“快捷办”。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备勤，根据诉求类型和所属区域，第一时间分派至承办单位。对咨询类诉求即接即办，由市指挥中心 2 小时内直接回复；对企业的建议和问题反映类诉求由区（市）研判分流，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是下沉一线“现场办”。积极发挥企业帮包专员“专”的优势，现场协助核查办理，及时反馈一线诉求办理情况，助推各类诉求得到快速有效解决。三是分析研判“精准办”。针对疑

难诉求和超出管理权限问题，镇（街）和区（市）诉求办理机构可申请向上一级营商环境专班提级办理。对重大复杂事项，开展专题研判、会诊把脉，确保工作见行见效。四是完善机制“起底办”。针对平台不同类型“不满意件”情况，分别建立诉求协同接续办理、党政领导领衔办理、三次不满意“回头办理”等三项加持办理机制。

三、全力打造“执法备案、入企扫码”协同监管平台。依托山东通、爱山东开发“枣企e码通”平台，实行入企执法备案扫码制度，规范职能部门入企执法行为，以硬核有力的举措为企业松绑减负。一是执法备案。依托“枣企e码通”平台，完成10118人执法人员账号注册，实现“一人一端口”。入企执法前，执法人员通过山东通原则上至少提前1天提交“入企检查备案”信息，明确检查事项及执法人员等情况，有效避免和解决入企执法事项多、频次高、随意强等问题。二是入企扫码。按照“一企一码”原则，市级统一生成“企业二维码”，由帮包专员指导企业留存电子版、张贴纸质版。除紧急情况外，严格落实执法先扫码后入企原则，不得未扫码入企开展执法检查，谨防执法扰企情况发生。三是企业评价。企业人员通过爱山东，可查看对本企业的执法记录，并对执法行为进行评价，同时还可对执法行为进行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倒逼执法行为规范高效。四是辅助决策。市、区（市）两级加强研判，通过入企次数、备案情况、执法权限等多维度分析，及时预警异常执法行

为，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枣庄营商影响力。紧紧围绕 16 5 项具体改革措施攻坚克难，成功争取“揭榜挂帅”省级试点任务 53 项，在省级以上重点简报刊发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68 项。一是以系统思维推动全生命周期服务。聚焦企业开办到退出全过程，实施“5021”企业开办模式，创新个体工商户“携号转企”转型升级服务，探索经营主体“代位注销”新路径，助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规模。二是以有解思维推动全要素供给配置。强化用地供给，采用“租赁即开工”模式盘活闲置厂房，推行“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双链推进”模式，探索创新“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租购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全流程极简审批模式。创新开发“枣工快递”平台，实施“榴枣归乡”工程，打造具有枣庄特色的人才集聚高地。三是以法治思维推动全方位服务保障。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以我市入选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契机，抓好政府失信问题清查治理，加快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深入落实政商交往“四张清单”，组织党员干部签订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

谷同洲委员，虽然我们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

署，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标准，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推动“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有力支撑。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关于加快我市营商环境由“压减成本” 向“增值赋能”转型升级的建议

(第 113296 号)

九三学社界别 宋洪燕

我市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2023 年对《枣庄市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的成效为“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了重要保障。虽然市场主体的办事成本在不断压减，但对标国内先进地市，面向企业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放管服改革不彻底，一些窗口仍习惯让企业和群众求着办、围着转，“无事不扰、有求必应”仍停留在口头上；二是不同所有制企业并非在一个平台上竞争，国企生存环境优于民企，各级政府更重视引进外来企业而非扶持本土企业；三是我市现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法治元素不足，缺乏“以评促建”的内生动力；四是政策供给与落地实效上还有差距，企业不知道、看不懂的情况时有发生，未从根本上解决“免申即享”广覆盖和宽普惠的问题。

建议聚焦市场主体的全周期主动服务，由“压减成本”加快向“增值赋能”的营商环境转型升级。

一、深化主动服务型政府改革。建议市政府明确把优化营商环境列为全市重要改革工程，全面落实从“一件事”向“一

类事”服务，打破从“一个阶段”到“全周期”、从“一个环节”到“全链条”间的壁垒，合力推进市与区之间、区域内各部门间的联动协作。一是持续完善高效的“全闭环政务服务”平台。要以企业的视角系统梳理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内容，市区两级政府网站平台要及时上传并更新内容，切实让企业能找到、看得懂、知顺序。整合市域内现有的涉企综合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平台办理历史信息横向间共享，推进跨区域网办联办，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做到更多、最大化的市域内“免申即享”“快捷办理”。二是赋予“枣解决 枣满意”平台更多服务功能。在用好诉求问题归集“枢纽站”功能的基础上，探索增设平台动态推送政策内容，实现同类政策法规的内容地址智能查询和精准推送，促进政策落地更加透明，从而减少因不了解政策带来的不理解、不满意，提高服务部门办理质效。

二、营造提升企业获得感的服务环境。一是建议加快政务服务迭代升级，推进网上智能化政务服务，做到党委政府职能部门上下协同高效的运作，打造从经营主体准入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实现部门企业间配合联动、密切协作，构建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营商环境体系，提升引才留才环境指数，做到各类政策精准直达快享。二是用好营商环境考核的指挥作用。要建议持续开展“市场主体评窗口”活动，探索设立“企业获得感”评价指数，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及法治营商环境监督为框架进行指标设计，增加问题主动发现率、超

时办结率及市场主体的满意评价率的考核指标比重，同时要客观评判政府服务绩效，促进政府既要主动作为，又要合法合规，避免“过度”服务，推进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创建。

三、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无感监管力度。一是推进联合监管由“被动查找”向“精准识别”转变，充分运用数字赋能，完善部门间执法信息的共享机制，提高入企执法效率、降低入企频次，推行“点对点”预警提醒监管，推动政府依法行政与柔性监管相结合，帮助市场主体降低违法违规成本。二是构建信用激励体系。充分发挥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引领作用，推进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无感监管成效等激励机制，强化企业合规意识，激发市场主体自觉维护营商环境的主动性。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296 号提案 答复的函

宋洪燕委员：

您提出的提案《关于加快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由“成本导向”向“赋能导向”转型升级的建议》收悉，感谢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支持。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建议 3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3 条，已采纳落实 3 条，落实率 100%。

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面临“提效”和“让利”不可持续，普惠性政策服务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等问题，工作重心也逐渐从“撒甘霖”向“解危困”、从“给方便”向“壮信心”转变。今年以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牢固树立“有需必应、无事不扰”理念，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入推进“一体系两平台”建设，全力解决市场主体诉求，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助推“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聚焦急难愁盼，推动企业诉求扎口办理。一是高效办理“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涉企诉求。坚持以“枣解决·枣满意”平台为依托创优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流程、强化督办。截至 9 月 17 日，“两枣”平台共受理市场主体诉求 4 837 件，已办结 4601 件，一次办结率为 99.96%，办理满意率为

99.61%。二是持续深化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充分发挥12345“接诉即办”专席作用，落实“事要解决”工作标准，实现企业诉求闭环解决，上半年全市12345热线共接收企业诉求3169件，诉求解决率为96.59%、总体满意率为99.39%。三是认真做好省级下发督办诉求办理。今年以来已接到省营转办下发的督办诉求工单2批次共计24条，通过会商研判、提级督办，第一批16条诉求已全部办结，第二批8条诉求已办结7条，办理质效在全省领先。4月份“鲁力办”平台转办的19条营商环境领域相关线索诉求均已办结。

二、优化政务服务，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国务院办公厅分别于1月和7月发布两批共计21项“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同时，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各市在完成省级推出的100项高频“一件事”场景打造和初步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市营商环境专班、市审批服务局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力推动上级部署各项“一件事”工作加快落实。当前我市政务服务网站已上线“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为企业群众提供开办运输企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等14项“一件事”服务，省部署的100项高频“一件事”已完成线上服务场景打造，我市还被省级列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2项“一件事”工作试点市。同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和企业群众实际需求，我市创新推出了“石榴产业一件事”

“船舶营运一件事”“农机一件事”等特色集成服务。

三、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枣庄营商影响力。常态化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强化机制流程创新，推出更多集约高效、首为首创的务实举措。一是实施创新行动。印发《枣庄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从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要素环境、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包容有序的社会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五个方面开展57项具体工作。我市率先推出的“预建厂房与项目建设审批双链推进”和“‘司法拍卖+税费征缴+不动产登记’协同联办”2项工作被纳入省级行动方案，在全省推广。二是力争“揭榜挂帅”。我市报送的3项政务服务领域、2项营商环境跨领域“揭榜挂帅”项目通过省营转办初审。其他营商环境领域共争取省直部门发布的“揭榜挂帅”试点项目17个，主要集中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领域。三是强化宣传推广。截至目前，我市围绕“一体系两平台”建设、“我陪群众走流程”试点，在省营转办简报刊发信息2篇，在《人民日报》、山东电视台等国家和省级主流媒体刊发我市保障人才供给、优化对企服务等方面典型做法6篇。峄城区石榴产业“一件事一次办”、市司法局和市人民银行创新金融非诉调解体系获评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优秀案例。

四、实行备案扫码，助力执法监管“无事不扰”。秉持“简便易操作”理念，依托山东通开发“入企e码通”平台，实行

入企执法备案扫码制度，规范部门涉企执法行为。平台于3月18日正式运行，从后台数据看，已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一是从使用单位看，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平台录入执法领域31个，有29个已使用，覆盖率为95.5%；录入27个有入企执法检查任务的市直部门，有23个已使用，覆盖率为85.2%。二是从检查次数看，入企打扰明显减少。截至9月2日18时，全市共落实执法备案3480次，其中入企扫码3284次，扫码率为94.4%。市直层面，今年4—8月，全市共入企备案3285次，与去年同期执法相比减少4394次。三是从数据分析看，预警作用有效发挥。平台从入企次数、备案情况、执法领域和企业被检查次数等多维度分析数据，特别是针对入企执法频率异常、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市区专班及时发出预警，提醒执法单位合理控制入企频次。后台显示，全市仅有6家企业被检查次数在10次以上，其余企业多在5次以下。

宋洪燕委员，虽然我们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标准，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推动“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有力支撑。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第 113225 号)

赵 贵

营商环境直接影响到每一个经营主体的成长、创新和发展，影响到所有经营主体的活力和增长动力，是我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当前我市进一步增强经济增长动力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并提出了“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方向，是新发展阶段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原则。针对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 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着力营造“高效有为”的政务环境。一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推进更多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广“一照通行”改革，实现重点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证照信息“一码展示”。推行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城通办”工作模式。推广企业开办“视频办”新模式。推行“代办帮办”服务，市区镇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企业群众多次跑、来回跑、办不成的问题

提供兜底服务。**二要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要积极顺应“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趋势，整合现有政务服务资源，打破“信息孤岛”，制定完善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系统互联互通。全面落实好“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让群众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大力推进“网上办”“云上办”，切实提高政务事项的在线率和网办率。要通过完善延时错时和预约服务、设置智能自助设备，实现24小时“不打烊”服务。

（二）进一步优化资源供给，着力营造“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一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要不断强化土地供应保障能力，探索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确保有限的土地资源优先保障优势产业。要以“亩均效益”评价企业、以“亩均效益”配置资源，通过收购储备、租赁、合作、置换等多种方式，利用行政、法律、经济杠杆等手段，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挖掘盘活现有存量资源，积极应对土地资源紧缺矛盾。

二要着力强化人才支撑。要大力营造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既要打好人才“争夺战”，又要打赢人才外流的“保卫战”，以“千金买马骨”的诚意，拿出“真金白银”招引人才，加大与我市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注重“土专家”“土秀才”等本土人才培养。

三要积极破解融资难题。要建立“政银企”信息交流平台，畅通信息交互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为经营管理规范、经济效益良好、符合贷款要求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

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发行票据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要充分发挥政策性贷款产品作用，让企业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三）进一步强化法治化支撑，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一是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在案件审理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成本。二是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有机融合，对守信企业“无事不扰”。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深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通过监管部门的“多联合”，实现对企业的“少打扰”。三是探索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探索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225 号提案 答复的函

赵贵委员：

您提出的提案《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收悉，感谢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支持。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建议 3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3 条，已采纳落实 3 条，落实率 100%。

今年以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聚焦经营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牢固树立“有需必应、无事不扰”理念，加快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力解决市场主体诉求，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助推“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坚持完善制度机制，抓实抓牢“一把手”工程。一是强化“一把手”领导机制。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会议顶格推动。二是强化“两端抓”运行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专班，从强区（市）和抓领域两端发力，理顺区（市）专班运行机制，强化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强化“三调度”推进机制。建立“周、月、季”调度制度，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定期调度活动实施、改革创新、省市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落实“日常会商+定期通报”制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坚持优化公共服务，持续增强办事创业便利度。积极顺应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不断升级的需求，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好做法，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一是推进“集成办”。完成省政务服务网上线 100 项“一件事”任务，创新推出“石榴产业一件事”“船舶营运一件事”“农机一件事”等特色集成服务，实现更深层次的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二是扩大“跨域办”。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实现 162 个事项“跨省通办”、312 个事项“全省通办”。三是深化“智能办”。开发“智能帮办”系统，增设 71 台自助服务机，打造“数字赋能、智慧交易”服务品牌。全领域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归集电子证照 240 类、1268 万个，我市“无证明办事”服务平台获批全省数字政府“创新示范应用”。四是促进“就近办”。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汇聚市、区、镇、村四级 2511 个办事网点信息，实现“一图指引、办事无忧”。深化“午间不断档·全年不打烊”服务，累计办结

业务 8.2 万余件。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创新实施星级管理，评选三星级政务服务大厅 22 个，全力打造政务服务综合体。

三、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扩大枣庄营商影响力。紧紧围绕 165 项具体改革措施攻坚克难，成功争取“揭榜挂帅”省级试点任务 53 项，在省级以上重点简报刊发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68 项。一是以系统思维推动全生命周期服务。聚焦企业开办到退出全过程，实施“5021”企业开办模式，创新个体工商户“携号转企”转型升级服务，探索经营主体“代位注销”新路径，助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规模。二是以有解思维推动全要素供给配置。强化用地供给，采用“租赁即开工”模式盘活闲置厂房，推行“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双链推进”模式，探索创新“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租购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全流程极简审批模式。创新开发“枣工快递”平台，实施“榴枣归乡”工程，打造具有枣庄特色的人才集聚高地。三是以法治思维推动全方位服务保障。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以我市入选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契机，抓好政府失信问题清查治理，加快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深入落实政商交往“四张清单”，组织党员干部签订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依托山东通、爱山东开发“枣企 e 码通”平台，实行入企执法备案扫码制度，规范职能部门入企执法行为，以有力的举措为企松绑减负。

赵贵委员，虽然我们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标准，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推动“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有力支撑。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做大做强市场主体 为我市“强工兴产、产业倍增”蓄足源头活水

(第 113020 号)

2023 年 4 月我市召开全市深化强工兴产实施工业倍增动员大会，启动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市场主体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稳就业的“顶梁柱”、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对提升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只有市场主体充满活力、不断壮大，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区域竞争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就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全面培育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我市市场主体发展现状分析

近年来我市市场主体数量虽保持平稳增长，但质量不高、企业占比较低，总的看存在增长“慢”、规模“小”、质量“弱”等问题。2022 年底我市实有市场主体 51.2 万户，净增加仅 2.11 万户，注销 3.79 万户占比 7.73%。省内城市中我市市场主体总数仅高于日照的 41.4 万户，但含金量明显不足。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每万人注册市场主体数我市为 23.3%、1336.92 户，低于日照的 29.74%、1396.09 户，也低于相邻徐州市的 24%、1489.05 户；每万人注册市场主体数低于全省水平 1382 户，虽

高于济宁市的 1172.41 户，但企业占比低于济宁的 29.16%。总结全国万亿城市、省内先进城市市场主体发展经验，发达城市市场主体含金量普遍较高，企业占全部市场主体比重大，24 个万亿 GDP 城市中企业占全部市场主体比重过半的城市有 6 个，在 30%-50%区间的有 16 个城市。从每万人注册企业数量看，数量超过 1000 户的城市 3 个，在 500-1000 户区间的城市 17 个，在 400-500 区间的城市 3 个。我市为 355 户低于全国平均 374.2 户。

二、做大做强我市市场主体对策建议

建议加快出台支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相关政策文件，推动我市市场主体由“量小质弱”向“量质齐升”转变。

一是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聚能量。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涉及范围广、政策链条长、工作环节多，需要各个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亟需一个统筹部门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合力，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增强服务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2018 年温州市成立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2019 年青岛、济南先后成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均为政府组成部门，深圳市也成立了中小企业服务局，2023 年 9 月中央编办正式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建议我市积极跟进、及早研究设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职能部门，加强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和服务，统筹协调指导各区市、部门政策资源。

二是实施梯次分类培育工程挖存量。我市拥有 380 余万常住人口，但市场主体仅 51.2 万户，万人注册市场主体数量和万人注册企业数量均居全省靠后水平，存在极大挖潜空间。一方面，聚焦市场主体规模做好梯次培育，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遵循市场规律，结合产业特点和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有序推进。对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加快促进转型。对规模较小但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培育。对具备登记注册为企业基本条件的新增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申请登记为企业，加大对转型企业的特别支持。聚焦重点行业做好分类培育，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鼓励来枣项目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突出抓好现代金融、电商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一批服务业市场主体。

三是聚焦“6+3”现代产业体系培优育强扩增量。实施先进制造业培育等“七大行动”，落实支持企业扩规提质梯度发展等“四项政策”，强化要素保障等“四项措施”凝聚工业倍增强大合力。大力发展“四新经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产业吸引更多链条企业投资落地。充分挖掘规上企业新增量，以接近“四上”企业规模的企业、近 3 年退库但有望重返“四上”企业库的企业、新建并有望达产升级为“四上”的企业、规模以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强对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入库培育、指导服务和动态运行监测工作，支持新

增规上企业稳定在库、企业发展壮大。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梯队、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四是打造最好最优营商环境减变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联办”等服务，提高企业办事便捷性；充分发挥助企专员和“枣解决、枣满意”平台作用，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反映渠道，聚焦解决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中的突出问题；推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推行公务人员入企检查、调研、走访等“入企扫码”形成电子记录，实现入企行为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开展创业指导活动，搭建校企就业合作平台，协助破解企业“用工难”问题。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020 号提案 答复的函

民盟市委会：

贵单位提出的提案《做大培强市场主体，为我市“强工兴产、产业倍增”蓄足源头活水》已收悉，感谢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支持。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建议 4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1 条，已采纳落实 1 条，落实率 100%。

为规范入企执法行为、保护企业家权益，市优化营商环境专班牵头打造“入企 e 码通”平台，在全市推行入企执法备案扫码制度。自 3 月 18 日平台运行以来，入企执法次数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切实减少了对企业不必要的打扰。

一、抓平台开发，完善备案扫码制度。去年 12 月以来，市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市大数据局委托浪潮公司开发“入企 e 码通”平台，先后召开 10 余次研讨会，优化流程 40 余项、攻克难题 21 个，力求平台系统与实际运用高度契合。执法人员通过山东通进入“入企 e 码通”，原则上至少提前 1 天提交入企检查备案信息，入企前须扫描企业二维码；对特别紧急或不宜提前备案的特殊情况，入企或离企前可直接扫码走“绿色通道”。企业人员通过爱山东法人账号进入“入企 e 码通”，可查看对本企

业的执法记录并能评价举报，全面推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抓组织推进，健全责任落实体系。坚持把推行入企执法备案扫码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召开平台使用培训会议，印发《关于做好“入企e码通”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执法端和企业端操作手册、宣传明白纸，明确区（市）专班和28个市直部门职责任务，建立工作群，畅通交流答疑渠道。按照“一企一码”原则，市级统一生成“企业二维码”，由镇（街）帮包专员指导企业留存电子版、张贴纸质版，实现在全市8万余家企业张贴。

三、抓宣传培训，提高平台应用质量。坚持把区（市）和部门作为抓落实的主阵地主平台，3月份全市培训会议后，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立即安排部署，区（市）先后召开学习培训会议16次，223个部门单位参加、覆盖65个镇（街），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学习培训28次，40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推动全市执法人员快速熟悉掌握平台操作方法。技术公司明确专人负责平台使用业务指导，及时帮助解决系统卡顿、二维码遗失扫码失败等问题。

四、抓跟踪监督，推动工作落地见效。会同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入企e码通”平台使用运行工作，提供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坚持市区协同发力，市、区（市）两级专班及时研判、加强指导监督，通过入企次数、备案情况、执法权限等后台数据多维度分

析，及时预警异常执法行为，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坚持定期通报制度，通过比对司法、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执法系统数据，对不按规定擅自进入企业、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通报，从制度上形成震慑，助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厚积高质量发展动能。

从后台统计数据看，平台运行半年以来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一是从使用单位看，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平台覆盖面已从运行初期的 17 个执法领域、7 个市直部门拓展到如今的 29 个领域、23 个市直部门，使用人数超 1000 人。二是从检查次数看，入企打扰明显减少。截至目前，共落实执法备案 3809 次，其中入企扫码 3564 次，扫码率为 93.6%。今年 4—8 月，全市入企检查次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394 次。三是从数据分析看，预警作用有效发挥。平台从入企次数、备案情况、执法领域和企业被检查次数等多维度分析数据，特别是针对入企执法频率异常、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市区专班及时发出预警，提醒执法单位合理控制入企频次。后台显示，全市仅有 6 家化工建材行业企业被检查次数在 10 次以上，其余企业多在 5 次以下。

虽然我们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建好用好“入企 e 码通”平台，落实好入企执法备案扫码制度，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推动“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有力支撑。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第 113018 号)

殷 琪 宋 青

重点项目建设是优化经济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地方经济发展的“生命线”，也是我市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关键所在。当前我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平稳，招商引资精准发力，政务服务持续改善，用地保障不断强化，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跑出“加速度”。同时，我们也发现一些亟需改进的问题，如：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经济下行压力导致企业投资意愿降低，招商引资难度加大；审批手续多、耗时长是制约项目推进的难点、堵点问题，影响项目进展；政务服务、惠企服务、法治服务等方面还有待提升，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拿地即开工”项目协同办理机制

以“一切围绕项目”为出发点，以“拿地即开工”为标准，突出“提前介入、政策指导、并联协同、交地发证、拿地开工”特点，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等文件后，

先行开展项目的准备工作（包括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确定施工监理单位等），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批复）前，通过企业或项目属地部门预申请、联合会商、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帮办代办等综合举措，先行开展项目的准备工作（包括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确定施工监理单位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采取“预审查”方式，对申请人的工程设计方案等提前审查、公示、审批。实现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清出让金后，当日实现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放，相关部门按程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确保企业拿到土地后即可开工建设。

二、建立健全重点项目推进机制

（一）创新可视化推进机制。开发运行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的重点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强化重点项目动态跟踪调度，实时查看审批进展、掌握项目进度，做到全程多方可查询、可跟踪、可追溯。有关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平台填报项目进度，发改部门根据审核结果通报重点项目进展，督促项目建设提质提速。

（二）建立长效化推进机制。要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保障长效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多点发力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坚持跟踪问效，根据重点项目

进度问题，定期组织召开推进调度会，分析问题、分解任务，积极寻求国家政策支持，按照特事特办、委托代办、跟踪督办、陪同协办等服务方式，聚焦重点，持续发力，高效推进项目进程。

（三）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围绕“督查跟着项目走”，成立专项督查组，通过现场察看、查阅台账、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方式，常态化跟进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解决问题，为全市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保驾护航。紧扣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按照可监测、可检查、可考核的原则，以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四上”企业培育等主要经济指标和重点项目招引及推进情况为主要内容，定期对相关部门进行督查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年底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签发交办单、督查令，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以常态化督查机制助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三、持续发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强化涉企行政执法案源管理。建议建立健全案源管理平台，提高各行政执法部门案源登记和案件管理水平，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和行为。开展行政执法前，提前将执法缘由、对象和内容等信息录入案源管理平台，履行审批程序，实现实时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完成后，

及时将相关行政执法过程、政策依据、处罚结果等信息录入案源管理平台，实现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全流程、全要素的闭环式管理。

（二）推行柔性监管方式。结合我市实际，建议下一步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调整“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符合法定或酌定裁量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动态调整“不罚”“轻罚”清单机制，持续优化相关配套措施，推动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细化标准和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指导指引，从而提高执法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推动项目“竣工即投产”。成立联合验收小组，实行分类验收，各相关部门集中实施规划、土地、消防、质量等各类单项验收项目，变“企业多头跑”为“部门并排跑”，大幅加快项目从竣工验收申请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速度。建议全面推行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承诺1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即可开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企业可当天办理不动产权证，实现项目建设“竣工即投产，验收即拿证”。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住建等部门即向参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根据项目工业厂房建设图纸、技术指标、安全生产等实际情况，对验收流程、组织形式、验收内容、评定标准、

监督方式及各方主体责任进行业务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施工规范，帮助企业提前掌握验收流程、备齐所需资料，通过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压缩验收时限，着力助推企业“竣工即投产”。

（四）加强“双招双引”工作。集聚人才、信息、项目、资金、创新条件、审批服务等创新资源要素，构建多措并举、部门高效联动的招商引资新格局。利用枣庄商会等协会和平台力量，借助枣庄深厚的人才底蕴，梳理挖掘枣庄在外地的人脉资源，建立在外优秀人才数据库，大力开展亲情招商，切实提高招商工作成效。结合企业引才、留才难题，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环境，补齐人才工作短板，加速各类人才在我市集聚。围绕人才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社保等问题，出台人才优惠政策，提供多种暖心措施，不断提升我市营商环境质量，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激发企业投资活力。深入研究各行业经济发展态势，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各级各部门加强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监测预警，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政策落实情况，做好业务指导，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提振企业投资信心，激发企业有效投资活力，加大对企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创新要素、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的鼓励支持，引导企业资本更多投

向补短板、调结构、促创新、惠民生的领域。出台进一步促进企业投资的政策意见，利用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企业第一时间知晓政策、理解政策、运用政策。

四、全周期服务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一）建立“提级会商会办”机制。对新招引项目，重点围绕产业准入、产能置换、能耗煤耗、规划土地、环境安全等五个方面开展会商，把好把严项目“准入关”。对重点项目特别是重点工业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手续办理、要素供给、资金等方面，本级层面难以解决的困难问题，及时提请上一级会办，顶格服务推进，促进重点项目加快落地、加快建设、尽快投产达效，为工业倍增注入持续有力的“源头活水”。

（二）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共享。结合项目规划、土地资源、产业分布等实际情况，对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气象灾害风险等 11 个事项，按照“应评尽评、科学合理、分步实施、动态调整”原则，优先选择企业亟需、发展必需、项目有需的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成果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增加区域评

估图层，对已完成区域评估地块进行直观标注，确保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即可使用区域评估成果。

（三）持续强化要素配套保障。落实“要素跟着好项目走”的要求，全力保障项目用能，确保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优于全市能耗强度控制目标的非“两高”项目应上尽上。积极推进存量挖潜，加快提升在手“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腾出更多空间，保障新项目落地。紧盯国家和省重点项目能耗支持政策，全力争取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单列。强化与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衔接配合，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创新落实好技改专项贷、投贷联动等金融政策，多措并举，多渠道满足在项目用地、环境容量、资金要素等方面的需求。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018 号提案 答复的函

殷琪委员、宋青委员：

您们提出的提案《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助推发展提质增效的建议》《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感谢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支持。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建议 6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1 条，已采纳落实 1 条，落实率 100%。

今年以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聚焦经营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高位推动、协同发力、精准施策，不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优化，全力解决市场主体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助推“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坚持完善制度机制，抓实抓牢“一把手”工程。一是强化“一把手”领导机制。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会议顶格推动。二是强化“两端抓”

运行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从强区（市）和抓领域两端发力，理顺区（市）专班运行机制，强化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强化“三调度”推进机制。建立“周、月、季”调度制度，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定期调度活动实施、改革创新、省市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落实“日常会商+定期通报”制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坚持解决急难愁盼，切实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一是健全完善联系帮包体系。坚持“‘四上’企业全覆盖、存量企业大起底、重点项目无遗漏”的原则，建立“分级分层、全面覆盖”的联系帮包体系，“四上”企业由市区领导领衔重点帮包，规下企业由科级干部联系普遍帮包，重点项目实行“四位一体”帮包。持续开展起底式走访调研，采取“实地+电话”“纵向+横向”“属地走访+部门回访”等方式，全方位摸实情、送政策、送服务，建立完善镇（街）走访、市直部门回访、区（市）直部门回访、不满意企业情况台账，确保取得实效。二是高效办理“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涉企诉求。坚持以“枣解决·枣满意”平台为依托创优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流程、强化督办。截至9月17日，“两枣”平台共受理市场主体诉求4837件，已办结4601件，一次办结率为99.96%，办理满意率为99.61%。三是持续深化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充分发挥12345“接诉即办”专席作用，落实“事要解决”工作标准，实

现企业诉求闭环解决，上半年全市 12345 热线共接收企业诉求 3 169 件，诉求解决率为 96.59%、总体满意率为 99.39%。

三、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扩大枣庄营商影响力。紧紧围绕 165 项具体改革措施攻坚突破，成功争取“揭榜挂帅”省级试点任务 53 项，在省级以上重点简报刊发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68 项。一是以系统思维推动全生命周期服务。聚焦企业开办到退出全过程，实施“5021”企业开办模式，创新个体工商户“携号转企”转型升级服务，探索经营主体“代位注销”新路径，助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规模。二是以有解思维推动全要素供给配置。强化用地供给，采用“租赁即开工”模式盘活闲置厂房，推行“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双链推进”模式，探索创新“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租购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全流程极简审批模式。创新开发“枣工快递”平台，实施“榴枣归乡”工程，打造具有枣庄特色的人才集聚高地。三是以法治思维推动全方位服务保障。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以我市入选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契机，抓好政府失信问题清查治理，加快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深入落实政商交往“四张清单”，组织党员干部签订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依托山东通、爱山东开发“枣企 e 码通”平台，实行入企执法备案扫码制度，规范职能部门入企执法行为，以有力的举措为企松绑减负。

殷琪委员、宋青委员，虽然我们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标准，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推动“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有力支撑。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